

参展商手册

Exhibition Manual

同期举办：



**第十六届华南自动化展
AUTOMATION EXPO 2012**

主办单位：Sponsors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
China Society of Image and Graphics(CSIG)**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机器视觉专业委员会
Machine Vision Professional Committee under CSIG**

承办单位：Organizers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机器视觉专业委员会
Machine Vision Professional Committee under CSIG
机器视觉产业联盟
Machine Vision Industry Union**

合作单位：Cooperati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xhibitions and Events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成员

广东会展推广有限公司



FIERA MILANO



Deutsche Messe
Worldwide

汉诺威米兰展览会（中国）有限公司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内 容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

为了使贵单位能够获得完善、及时的展览服务，保证能够顺利地进行布展、展出和撤展，请您认真阅读本手册，并遵守手册中的相关规定。请您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相关服务申请表格，并在规

定的截止日期前传回组委会或组委会委托的相关服务商。

页码	内容	说明
P3-10	综合资料	参展费用支付、组委会账号、基本日程安排、特别提醒事项、组织方联系方式、参展规则、施工管理规定、特装展位施工管理、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特装展位消防管理规定、安全保卫管理规定等；所有参展必须阅读及遵守
P11	表格 A1：会刊简介及广告稿说明	必须交回，截止日期：2012 年 5 月 20 日
P12	表格 A2：各类广告说明及申请表	需要时交回，截止日期：2012 年 5 月 20 日
P13-14	表格 A3：标准展位使用说明及楣板文字申请表	需要时交回，截止日期：2012 年 5 月 31 日
P15-17	表格 A4：特装展位搭建须知（进场手续等）	特装展商及搭建商必须阅读（图纸报送所需材料截止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
P18	表格 A5：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	特装展商及搭建商必须交回，截止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
P19	表格 A6：展位电源申请表	需要时交回，截止日期：2011 年 5 月 31 日
P20	表格 A7：特装管理费、施工押金、延时服务收费标准	特装展商及搭建商必须阅读
P21-22	表格 A8：道具租赁申请表、道具图示	需要时交回，截止日期：2012 年 5 月 31 日
P23	表格 A9：宽带、电话、水源接驳、电器租赁申请表	需要时交回，截止日期：2012 年 5 月 31 日
P24	表格 A10：技术讲座申请表	需要时交回，截止日期：2012 年 5 月 31 日
P25	表格 A11：酒店价目及订房回执确认表	需要时交回，截止日期：2012 年 5 月 31 日
P26	表格 A12：办理深圳市区临时《货车通行证》回执表	需要时交回，截止日期：2012 年 5 月 31 日
P27-29	表格 13：运输指南	需要时交回，截止日期：2012 年 5 月 31 日
P30	表格 14：展馆交通指南	仅供参考

1. 组委会对整个展览会期间的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参展商和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2. 组委会拥有对本手册的所有解释权，并拥有本手册之外未能述及的其它与展会密切相联的一切情况的解释权。本手册未尽事宜，组委会将及时以文件形式通知展商，保证展商及时收阅；
3. 展商在与组委会签署参展合同后，即被视为同意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其它；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
4. 本《参展商手册》所列明的搭建商、酒店、运输公司等均是独立法人，展商与其所签订的合同及发生的费用均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行为，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广东会展推广有限公司不对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及纠纷负法律责任，也不对双方发生的费用负任何连带责任。《参展手册》与《参展协议》、《参展申请表》、《展位预留及付款通知书》、《参展邀请函》均由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广东会展推广有限公司发出，参展商应连同理解。

综合信息

一、参展费用

参展总费用包括展位费、会务费、广告费、技术讲座/论坛费用、特装管理费等费用，各参展商一经报名参展，须在五天内汇寄 50% 参展款至组委会作为参展定金，逾期不予保留展位，余款应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之前汇完，对于中途退展之参展商，组委会不予退回任何费用。

注：展具租赁、用电安装、酒店住宿、展品运输等费用由参展商直接支付给相关供应商。

二、展览会日程安排

参展商报到地点（接待处）：深圳会展中心 2 号馆 2 楼 215 服务台

光地（特装）布展时间	2012 年 6 月 18 日	货物进场：11:30 正式布展：13:00—17:30
	2012 年 6 月 19 日	8:30—22:00
标准展位布展时间	2012 年 6 月 19 日	8:30—22:00
开展时间	2012 年 6 月 20 日	8:30—17:30
	2012 年 6 月 21 日	8:30—17:30
	2012 年 6 月 22 日	8:30—15:00
撤展时间	2012 年 6 月 22 日	15:00—22:00

备注 1：开展期间，观众每天 9:00 开始进馆参观，16:30 停止入场，17:00 清馆。6 月 22 日观众 14:00 停止入场，14:30 清馆。撤展放行条由组委会工作人员于 6 月 22 日下午 15:00 统一发放。

四、特别提醒

- 馆内禁烟：**展馆内（包括洗手间）严禁吸烟，吸烟可能被刑拘。
- 加班申请：**请按照布展时间表进行，如需延长布展时间或须加班需事前提出申请，并交付有关费用，否则无法安排。
- 凭证进场：**参展证、施工证等在 1 号馆 2 楼 215 服务台领取，凭证进场。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4. **特装审图:** 所有特装必须向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递交图纸审核和进场手续，只有通过审核及办理相关手续的特装方可进场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有关规定详见 P15-17。
5. **展位限高:** 6米，平台底下展位限高4米。
6. **展品出馆:** 为确保展品安全和保持展会整体气氛，在展览会正式结束前（即 2012 年 6 月 22 日 15:00），所有展品进场后未经主办单位同意皆不可提前撤离会场，撤展期间凭大会发放的放行条并登记清楚后方能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下午 3 时开始)离场。如参展商有特别原因需要提早撤离展馆，请在开展前以书面通知主办单位。敬请各参展商注意。
7. **货运及报关:** 主办单位已指定货运公司处理展览会各项展品货运及清关事宜，海外参展商如非必要，应委托该货运公司处理展品以确保能如期运抵展位，避免自行清关所遇到的困难。
8. **安保管理:** 安保工作由大会主办单位及展馆统一管理，各展商应遵守规定及接受安保检查；为保证参展商的展品安全，参展商务必准时进场和离场；手机、手提电脑、钱包、公文包及相关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如丢失展品展商自行负责，一经发现有偷盗及其他异常情况，请通知保安人员；主办单位强烈建议各参展商为您的展品及参展人员投保，以保证活动安全。

五、主办单位及指定服务商联络方式

组委会：

汉诺威米兰展览会（中国）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

地址：中国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贸中心西塔 1808 室 邮编：510403

传真：020-38795750

韩建华 Linda 电话：020-89089163、86266696-8015 E-mail:linda.han@hmf-china.com

林 萍 Jessica 电话：020-89089386、86266696-8003 E-mail:jessica.lin@hmf-china.com

孙丽燕 Kelly 电话：020-89203052 86266696-8001 E-mail:kelly.sun@hmf-china.com

黄晓英 Cindy 电话：020-89097102 86266696-8020 E-mail:cindy.huang@hmf-china.com

主场搭建商（特装审核、展具租赁、用电申请等）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玉 0755-81488455、15889504832 林秋珊 0755-81488483-605、13760345942

传 真：0755-28153794 E-MAIL：zzxzl@zzexhibit.com

施工管理费、电费、电器租赁费、施工押金等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7441 4101 8260 2961 427

特装展位推荐搭建商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0755-28153794

陈楚云 手机：15013658036 电话：0755-81488483-606 Mail:178307151@qq.com

蒋 丽 手机：15184445545 电话：0755-81488483-614 Mail:850734035@qq.com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胡小海 手机：15818541876 电话：0755-81488483—608 Mail:1220524848@qq.com

展品运输代理商

运展環球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陈智仁 先生 Tel: +852-27301868 Fax: +852-27301878

广州：刘家俊 先生 Tel: +8620 83652984 Fax: +8620 83652654

北京：李 颂 先生 Tel: +8610 58695300 Fax: +8610 58690067

上海：吴兆铭 先生 Tel: +8621 58708717 Fax: +8621 58708719

六、参展规则

1. 参展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参展费用付清，否则将被认为自动退出不予保留其展位。
2. 展位内的装饰，产品的陈列，均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在展览会举行期间，所有展位必须有职员看管及布置妥当并摆放展品。展览期间每天闭馆时，各展位人员必须等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开。
3. 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负责。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的个人物品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应为其展品、展位装置、会场及其他第三者投保。参展商如有贵重展品需要通宵贮存，应自行投保或聘请特别护卫服务，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负责。
4. 所有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在进场、离场和展览会举行期间，必须佩戴正式工作证，否则不得进入展馆，每一参展公司（一个标准展位，9平米）可获发给四个参展证。展览期间，主办单位不负责接收或贮藏任何参展品或展位物料，参展商需自行安排职员负责。在2012年6月22日下午展览会正式结束前，参展商不得将产品搬离会场。
5. 展览结束时，参展商应配合向主办单位提供有关参展资料，有关资料在未经参展商同意之前，不会向外界透露。整体统计数字则可对外公布而无需先征询参展商同意。参展商必须填写有关参展商问卷。
6. 在展览期间展品一概不得带出会场。参展商品须在正式离场时向保安人员出示出馆证并经检查后方可携带展品离场。参展商如需特别协助，可与主办单位现场办事处联络。
7. 展览期间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
8. 参展单位必须是经过注册的公司或办事处。必要时，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单位出示企业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
9. 根据展览中心规则，参展商不得携带食品（饮料除外）进入会场。开展期间（20-22日）。
10. 任何参观者、参展商或其代理，如被主办单位认定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会对展览会、其他参展商或参观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主办单位有权禁止其进入会场。参观人员人士不满十八岁均不准进场。
11. 参展商如张贴任何大会认为违反展览会宗旨或损坏展览会形象的标语海报，主办单位有权拆除该标语或海报。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
- 12. 参展商须奉公守法并尊重其他参展商的权利。参展商及其职员，如非经邀请，不得擅进其他参展商展位。
 - 13. 参展商不得随意搬动其他展商展位内的展具和展品。
 - 14.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影或录音。
 - 15.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展览会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有权更改本条例而不必事先通知。
 - 16. 参展商不得损坏展览设施，必须服从展览馆的场内管理、保安等方面统一要求。
 - 17. 所有进馆的境外展品必须首先向海关申报，申报手续由参展商委托展会指定运输商办理。展馆内严禁吸烟，违反者将刑事拘留。不得使用明火作业，不得私自在展区内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不得侵占公共通道。不得使用易燃材料搭建展位，所有木制结构必须使用防火材料或做防火处理，对出现不符合阻燃要求的，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改正，或要求其退展。
 - 18. 在操作演示时一定要严格控制，保证安全。对于有可能伤害观众的设备，应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把展品和观众隔开。组委会将制止任何妨碍走廊和临近展区的演示活动。
 - 19. 参展商不得在展位上乱拉电源线，避免观众无意接触电线时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每天闭馆后电源将被切断。如需24小时供电，请与组委会联系。撤馆期间，如需超时供电请预先向组委会申请。
 - 20. 展览会开展前和展览会开放时间，组委会将安排展位及其周围地区的清洁工作，由参展商负责时刻保持自己展位清洁，每天开馆期间至闭馆前，展商应把废弃物品放入指定的垃圾箱内。在布展期间和撤展期间，展商如需加班，请提前向场馆方提出申请，并交纳加班费。
 - 21. 参展展品必须是与本展会展览范围相符的产品和技术，若与不符，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参展商参展或将不符的展品清理出展览现场，并不退还有关参展费用。

七、施工管理规定

（一）基本规定

- 22. 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黄线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黄线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展商、承建商自行承担。
- 23.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 24. 在展厅内，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6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两层或者两层以上展位搭建必须提前与主办方进行申请。第二层展位需要另外支付展位费用，于展厅内局部有天花顶板的区域搭建时限高4米。禁止任何超过此高度的搭建行为。
- 25. 消防通道宽度主通道不得少于5 米，次通道不得少于3 米，展位搭建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 26. 展位与展厅内出风口的水平距离应至少保持1.5 米，不得遮挡、封闭出风口，影响其正常使用。如展位遮挡了出风口，须在出风口对应位置开启与展馆空调出风口对等数量和大小的导风口。
- 27.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他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实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是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
- 28. 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29.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处理浸泡处理。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中心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 30. 搭建展位所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
 - 31. 须进行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他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 32.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 33.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的要求，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 34.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中心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特装承建商和主场承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35.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 36. 撤展期间，特装承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主场承建商确认并退还押金；主场承建商应将其所负责展区内的所有垃圾及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并经展馆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退还的展场清洁押金，否则中心有权不予退还。
 - 37.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戴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 38. 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远离红外线范围，禁止在红外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39. 因参展商、承建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展馆将按事故严重程度，根据《展位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扣除参展商一定数额的展位安全保证金。
 - 40. 参展商、承建商必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
- 41. 所有在馆内进行的展装业务必须经展馆认可。

八、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 1. 特装展位搭建商进场施工前须到主场承建商服务台扫描身份证件及签订《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
- 2.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 3. 特装展位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由主场承建商进行设计或施工资质、展位结构、材料、安全用电等项目的审查，审查合格后由主场承建商代发中心认可的施工证，并代展馆收取施工证工本费后方可进场。未获得有效施工证的施工单位，中心禁止入场。
- 4. 两层及两层以上展位的设计文件必须经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安全审核，并出具结构安全评估文件。进场前承建商必须向中心提交评估文件。
- 5. 特装承建商布展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中心将对特装展位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后提出整改通知，由主场承建商负责督促整改。
- 6.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不得为其他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中心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 7. 特装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中心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承建商的责任。
- 8.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 9.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10. 特装展位木制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 11. 特装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高度限制在6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 12.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 13.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邻近展位。
- 14. 展馆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检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展位施工单位有义务根据检查结果，及时整改施工安全隐患。

九、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一）给排水使用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他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参展商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2. 在中心授权人员已完成固定给排水接驳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办理，严禁非中心授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通知中心工作人员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参展商应照价赔偿。
3. 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二）用电管理

所有进入中心进行电力施工的承建商及参展商，必须遵守中心制定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服从中心电力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管理规定的，中心保留采取强制性整改措施的权利。

1、电力施工管理规定

- 1) 进场施工的电气作业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中心安全检查人员将不定时抽查原件，对无证操作者保留停止其继续施工的权利。
- 2) 承建商申报的电源接驳，必须由中心授权的专业人员操作，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接驳；如有私自接驳或私下交易的，经核查属实的，中心将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严厉处罚。
- 3) 承建商或参展商在展位搭建时，必须预留出中心指定的配电箱接口位置，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 4) 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使用安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如电缆、开关和灯具等；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5)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0.3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0.5米。
- 6) 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使用国家标准的接线盒（箱）接驳。
- 7) 380V 动力电源作为三相四线制非动力电源使用时，必须调整好三相负载，应尽量保持三相平衡；所有电气设备均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或接零措施。
- 8)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80%以内。
- 9) 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内已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2、安全用电管理规定

- 1) 展位内不得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胶线和花线等不合格电源线。
- 2) 不得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低能大功率电器。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
- 3) 展位内配置的220V 电源插座，只能提供给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禁止使用超过现场申报的展位用电配置。
 - 4) 如展位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由于材料或灯具、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如由于展商或承建商在标摊标准配备基础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对拒不执行和配合中心处理的，中心有权进行断电处理。
 - 5) 出于安全考虑，中心将按主（承）办单位要求在展会结束前规定时间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需求的展位须提前向服务台申请夜间供电。
 - 6) 对因违章、违规用电而造成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中心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必要时将由司法机关介入追究法律责任。

（三）压缩气体使用

出于环境与安全考虑，参展商自带的压缩空气设备应安放在馆外或由展馆工作人员指定安放位置。

十、特装展位消防管理规定

- 1)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50 平方米不少于1 个的标准，自行配备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 2) 200 平方米以上封闭特装展位，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口，并保证出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1 米。如出口有门，开门方向必须向外，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
- 3) 特装展位原则上不允许封顶，如必须设计封顶，需按消防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4) 特装密封展位正对防火门和卷帘门的地方必须留出不少于宽1 米、高2米的出入口。

十一、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一）安全保卫基本规定

- 1. 现场工作人员及参展、布展人员须佩戴中心或主（承）办单位制发的识别证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进出相应的展览区域。
- 2. 展会期间，主（承）办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对进出所租赁区域的人员进行检查和放行。
- 3. 经主（承）办单位授权的中心工作人员（含中心外协保安工作人员）有权在展览区域内查验票证。查验前，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被检查如果不能出示有效票证或者以非正常途径进馆者，一经查出，必须立即离开展馆。
- 4. 参展商自行负责并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参展商应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位内物品安全。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或委托主办单位采取仓储、安装监控设备、派人看守等保全措施。
- 5. 展览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摆出展位外的任何地方。
- 6. 主（承）办单位负有处理参展商纠纷等各类与展会有关的突发事件的责任。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
7. 展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和拍照活动需提前征得中心同意，按照中心工作人员要求在制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非商业性的个人摄影、拍照等活动不得在禁止拍照区进行，也不得影响展馆正常的展览秩序和公共秩序，否则将被制止。
 8. 为确保展会正常有序进行，维护展馆红线内公共秩序安全，主办单位有权对展馆红线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 1) 从事任何未经中心许可的现场商业、促销活动，包括各种商品、食品的出售和各类收费、不收费服务项目的进行。
 - 2) 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
 - 3)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
 - 4) 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逗留。
 - 5) 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
 - 6) 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
 - 7) 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任何形式展示和活动。

（二）展位安全责任

1. 主（承）办单位应对所有展位安全负责，参展商应确保本展位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向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和中心安全保卫人员反映解决。
2. 在展期内，工作人员将对展位的安全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消防和结构安全的展位将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3. 各展位承建商作为展位工程搭建的现场负责人，对其所搭建展位的结构、消防、电气等安全负责，并对其负责范围内所有展位的安全负有检查、督导及落实整改的责任。
4. 为避免不必要的财产损失，如参展商有贵重物品参展，参展商直接与保安公司签订看护合同，或者参展单位对其参展的贵重展品、物品投保财产责任险。

表格A1：会刊简介及广告稿说明（必须交回，截止日期：2012年5月20日，只接受电子稿）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 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件，逾期不予登载）

请交回：机器视觉组委会 联系人：徐晓单 电话：010-62650592 传真：010-62650570 邮箱：xxd@china-image.cn	展商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盖章及授权人签字：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为确保参展商能及时刊登在本届展览会的会刊上，请各参展商单位务必在 2012 年 5 月 20 日之前，
通过 E-MAIL 发给组委会相关工作人员，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会刊资料内容由参展商文责自负，限电子稿件，组委会将尽力保证登载内容的准确性，但若有错漏
之处，展会组织单位恕不负责，亦不接受参展商的任何索赔要求。

一、展商简介：

限 300 字以内，中英文，请用 Word 文件格式提供，不接受传真件。内容格式如下：

单位名称 Company Name			
单位地址 Address		邮编/PC	
电话/Tel		传真/Fax	
电邮/E-mail		网址/Website	
公司介绍	(不得超过 300 个中文字，否则组委会有权删减)		

注：如果展位楣板与展商简介名字相同，请注明，如果不相同，请另提供（填写表格 A3）。

二、广告版面：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 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1、会刊成品尺寸：210 mm（高）×285 mm（宽）；

2、在设计广告版面时，建议广告的文字内容离页边的距离保持在 2cm 以上。

3、请提供电子文件储存格式为 jpg 或 tif 格式，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大小比例为 1:1。

一、会刊广告（会刊尺寸：210×285 mm）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申请	版面	费用	申请	版面	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	2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封底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封二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封三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内页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跨页	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简介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内彩前八页	5,000 元

1、会刊成品尺寸：210 mm（高）×285 mm（宽）；

2、在设计广告版面时，建议广告的文字内容离页边的距离保持在 2cm 以上。

3、请提供电子文件储存格式为 jpg 或 tif 格式，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大小比例为 1:1。

二、票证广告

申请	广告项目	价格	规格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参观门票单面广告	8000 元/2 万份	95mm (W) ×210 mm (H)	2 万份起印
<input type="checkbox"/>	礼品袋广告	20000 元/5 千个	360 (H) ×280 (W) ×80 mm (HT)	5 千个起
<input type="checkbox"/>	参观商证件广告	25000 元/2 万个	95mm (W) ×130 mm (H)	2 千个起印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商挂牌广告	10000 元/4000 个	95mm (W) ×130 mm (H)	4 千个起
<input type="checkbox"/>	参观指南广告	6000 元/1 万张	230mm (W) ×100 mm (H)	1 万张起印

三、展会现场广告 另见《现场广告图示及报价》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 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广告申请表

我们申请本届展览会的相关广告，我们承诺广告内容符合国家《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如因广告内容违反有关规定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纠纷，其责任由申请方承担。

■广告形式：_____ 数量：_____

■总费用共计：_____

日期：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

表格A3：标准展位说明及楣板文字申请表（必须交回，截止日期：2012年5月31日）

请交回：机器视觉组委会 联系人：徐晓单 电话：010-62650592 传真：010-62650570 邮箱：xxd@china-image.cn	展商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盖章及授权人签字：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一、标准展位楣板文字

说 明：1、以下信息将出现在标准展位的楣板上，请务必用正楷字填写，请同时提供电子版。

2、中文最多为 24 个字，纯英文最多为 60 个字母（包含标点符号及空格）；如中英文同时体现，
英文最多为 40 个字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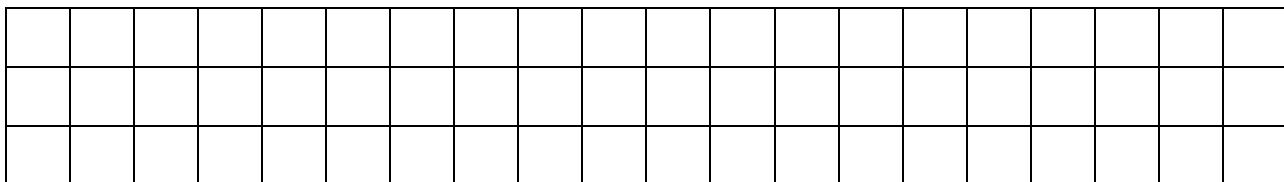
中文 (Chinese) :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 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英文(English): (注: 词首字母大写, 其他部分小写。切勿忘记标点符号及空格!)

二、标准展位搭建要求

组委会将按照以下正常情况搭建标准展位, 若贵单位有特殊要求, 请分别注明。

1、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排列展位之间的三块围板将被拆除。若贵单位不需拆除, 或只需拆除 1-2 块

请注明: _____

2、所有标准展位临通道一边的展览围板均将被拆除。若贵单位有特殊要求

请注明: _____

3、若贵司展品高于 2 米, 且需要先进展品, 后装楣板

请注明: _____

下一页为标准展位效果图、平面图及相关说明。

特别说明: visionchina (深圳) 展位形状。以下效果图仅供参考, 实际以最后公布的为准。



- 1、标准展位包括: 背板, 灯箱楣板、加高部分、两盏射灯, 一张咨询台, 两把折椅, 一个电源插座。
- 2、标准展位的电源容量最大为 500W, 只供参展企业接用手提电脑、小容量展品演示用。
- 3、各参展单位不能将大容量电器接驳在标准展位提供的电源插座上, 违者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作停电处理, 并追究参展单位的责任。

-
- 4、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单位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如果需要大容量电源，请按**表A6**向主场搭建商申请电源。
 - 5、标准展位不能随意更改布置。如果参展企业调整标准展位的基本配置，须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 6、选择标准展位的企业，不能自行更改其展位的结构及内部设施，展位顶部不得用任何物料覆盖。
 - 7、主办单位可对标准展位进行一定程度的修饰，以增加展览的整体效果，如果出现这种情形，请各位参展商共同遵守主办单位的改动和整体安排。
 - 8、若将标准展位自行更改、重新搭建，主办单位将按特装展位处理。参展企业应向主场搭建商交纳施工管理费、清洁押金、施工安全押金，申请电源、展具。主办单位不再提供原标准展位的任何设施（包括地毯）。
 - 9、标准展位供电时间为布展最后一天下午3点开始。

表格A4：特装展位搭建须知

一、特别提醒

- 1. 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但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审批。
- 2. 凡预定光地的参展企业，请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将特装展位设计方案和资质证明报**主场搭建商审核**，报图邮箱：zzxz1@zzexhibit.com，在特装展位设计方案获得批准后方可搭建。
- 3. 凡未向主场搭建商提交特装展位设计方案的参展企业，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搭建、参展。
- 4. 所有负责特装展位搭建工作的搭建商，**均应向主场搭建商提交《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见表 5）、申请电源（见表 6）、交纳场地管理费、清洁及施工安全押金（见表 7）。**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特装图纸审核负责人：蔡兵 电话：0755—81488483-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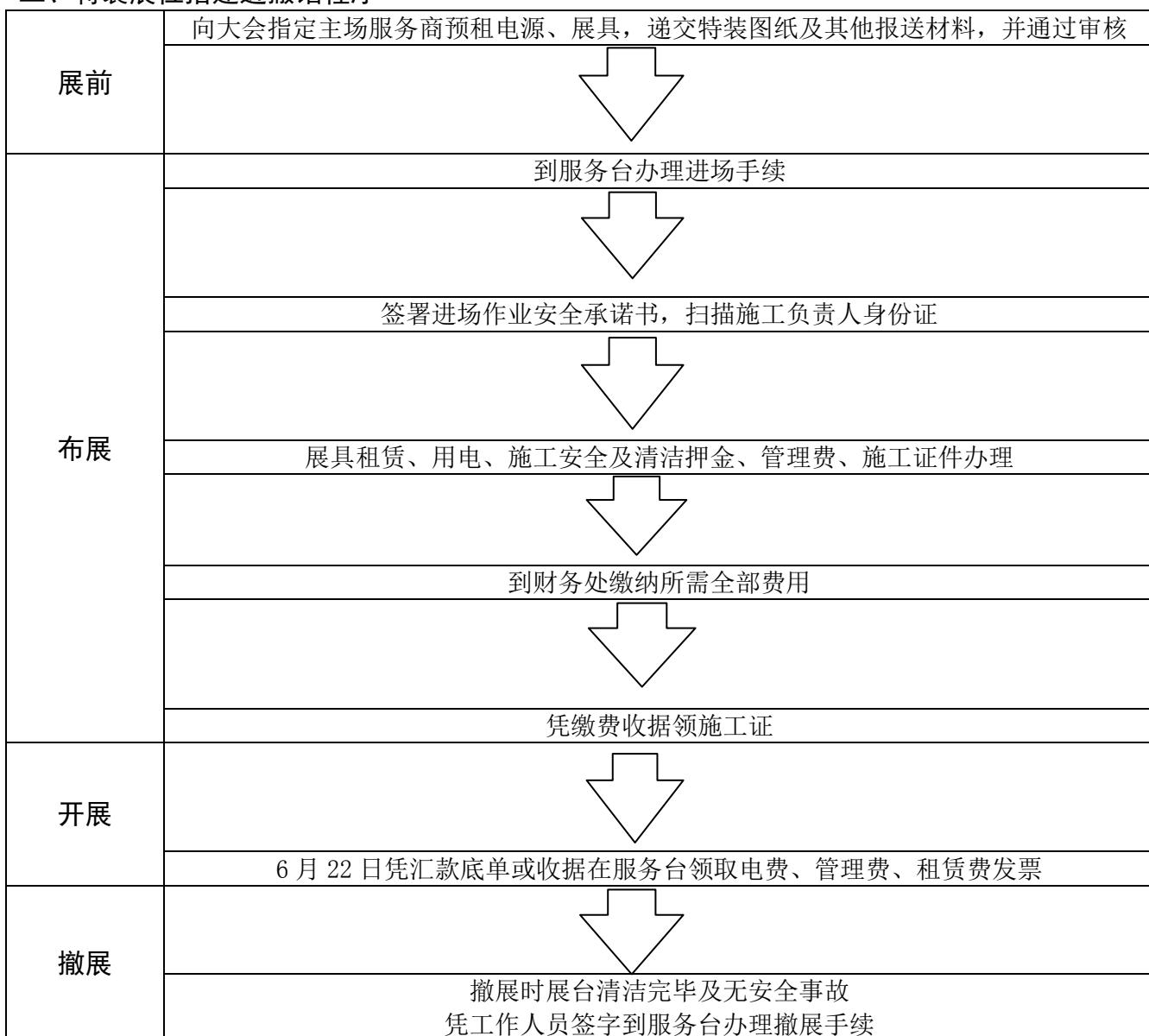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20-22,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二、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程序



三、图纸报送所需材料（截止日期：2012 年 5 月 31 日前）

以下所需资料，请发至邮箱zzxz1@zzexhibit.com 联系人：蔡兵 电话：0755—81488483-610

序号	需递交材料	备注说明
01	搭建商搭建资格材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请提前递交
02	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	见表 5，请提前递交或现场签署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03	搭建商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请提前递交或现场提供
04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含平视图、俯视图和立面图
05	设计方案平面图	包括平面尺寸，立面高度尺寸及材料说明
06	配电系统图	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07	电气分布图	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备注 1：搭建二层展台的，需要在以上材料的基础上递交二层展台的平面图（标明尺寸及材料）和柱梁结构图（标明静载技术数据，活载技术数据）；

备注 2：所有展位必须经审核合格后且按规定办理进场手续，组委会方允许搭建商进场施工，未经批准擅自进场搭建的组委会及展馆有权令其拆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五、特装展台搭建规定

1. **展台搭建范围**：所有特装展位的设计与搭建，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大会所划定的范围。
2. **两层展位的搭建指引**：展位净面积须在 90 m²以上且不与其它展位相连，必须按有关消防申报要求经审批后，方可搭建两层特装展位。两层展位的总高度不能超过 6 米，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不能超过地面面积的 1/3，且只能用于业务洽谈。为确保消防安全，第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20 m²配置一个，20~30 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
3. **展位封顶**：特装展位原则上不允许封顶，如必须设计封顶，需按消防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用玻璃或木板材料封顶的一律安装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每 20 m²配置一个，20~30 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公分间隔，并按每 5 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16 m²/公斤）。
4. **特装展位搭建涉及玻璃的，需遵循以下规定**：1) 玻璃安装在两米以下且单件玻璃面积超过 3 m²的一律使用钢化玻璃；2) 玻璃安装在两米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
5. **地毯用胶**：特装展位的地毯必须使用正规的地毯胶布，严禁使用立时得等难清洁粘胶，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参展单位及展位承建商支付。
6. **申报内容的更改**：特装展位承建商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须报展馆消防科审批。对擅自更改而造成安全隐患的，展馆方将不予供电，并给予相应处罚。
7. **用电安全检查**：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隐蔽电气部分封闭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前，应主动联络展馆电工协助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展馆电工不予送电。

8. **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的遮挡**：不允许遮挡。如确需遮挡，报展馆消防科批准，但须留出宽 0.6 米的进入通道，并留有足够的箱前操作间距。操作间距以能打开电箱操作为衡量依据，但不得小于 0.6 米，以便安全检查和故障处理。
9. **施工禁止事项**：请勿损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将消防栓、灭火筒掩挡、圈占式挪作它用；请勿利用展馆主体设备设施搭靠牵拉展位或展架、私自接驳水电、使用甚至拆卸配电箱（柜）；请勿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施工现场禁止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喷漆作业，违规者将予以罚款。
10. **搭建材料要求**：展台搭建一律使用阻燃或难燃材料，结构须牢固可靠，确保展出安全。
11. **空中悬挂物**：展馆上空网架仅能悬挂吊旗，该业务只能由展馆工作人员完成，如有以上需求，可向客户服务人员申请；施工单位不得在网架上进行重物悬挂和牵引，对私自吊挂者一经发现，立刻拆除，并给予罚款处理。
12. **包装存放**：展品的包装用具（纸皮箱、板条箱）在布展后应运往馆外，确需留在馆内存放的，要经组委会同意，在指定地点存放，并按展馆规定收取仓储费。严禁乱堆乱放易燃物品。
13. **展位背板搭建要求**：相临两个特装展位，其中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的展板做背板，要有自己独立的背板。并且即使背板的高度符合展馆的统一要求，其高出相临展位的部分，也不可露出结构，要进行有效遮挡，并在背面高出相临展位部分不可张贴任何文字与广告图片。
14. **灭火器**：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1 个的标准，自行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15. **200 平方米以上封闭特装展位**，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口，并保证出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 1 米。如出口有门，开门方向必须向外，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
16. 特装密封展位正对防火门和卷帘门的地方必须留出不少于宽 1 米、高 2 米的出入口。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表格A5：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

参展商名称				
展位面积			展位号	
承建商公司				
安全责任人		职位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邮
<p>我们申请搭建特殊展台，我们已经认真阅读本手册及本表格附属的规定说明，为确保施工及人身安全，我单位向组委会及展馆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以及主办方、展馆方所制定的消防、用电、安全等有关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组委会及展馆方的监督管理。 我单位承诺，若因我单位违章施工或因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我单位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保证照明灯具、电箱、工具等用电设施及材料具有中国专业安全认证，并按照标准规程施工、安装和使用，保证安排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有效电工专业证件的人员进行电路、电气施工。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生安全。 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一份用于交主场承建商，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参展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展位承建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

表格 A6：展位电源申请表 (需要时交回，截止日期：2012 年 5 月 31 日)

请回传：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0755-81488455、15889504832 81488483-605、13760345942 传 真： 0755-28153794 E-MAIL： zzxzl@zzexhibit.com 联系人： 邓双玉、林秋珊 注： 表格中的项目，必须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并交付费用。超过这个时间预订的，加收 20% 的费用。现场(布展期间)订，费用加收 50%，并可能不保证供应。	展位号： <hr/> 公司： <hr/> 地址： <hr/> 电话： <hr/> 传真： <hr/> 电邮： <hr/> 授权人签名及公司盖章： <hr/> 日期：
--	---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价格	服务内容	数量	金额
1	动力电源 (室内)	380V/15A	个	1100	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电费		
		380V/20A	个	1500			
		380V/30A	个	2000			
		380V/60A	个	3600			
		380V/100A	个	6800			
		380V/150A	个	10000			
2	照明电源	220V/10A	个	450	材料费、施工费、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室内)	220V/15A	个	700	管理费、电费		
		220v/20A	个	1100			
		220V/30A	个	1400			
		220V/60A	个	2200			
3	布展期间施工临时用电	单相 220V/15A	处	300	每增加一天临时用 电费增加 300 元		
		单相 380V/15A	处	400			
费用合计 (元)							

注：展馆的电源出租不含电箱，客户需自备符合安全规范的电箱。

所有申请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必须填写此表。

表格 A7：特装管理费/安全及清洁押金/延时加班费 （此表无须回传）

特装管理费： 28 元/平米

施工证件： 10 元/张

施工安全、清洁押金收费标准：

特装面积	安全及清洁押金
100 m ² 以下	6200 元
101 m ² —200 m ²	8700 元
200 m ² 以上	12500 元

备注 1：特装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安全、清洁押金在布展期在会展中心 2 号馆 2 楼 215 服务台收取。

备注 2：以上费用须用现金支付，以便于主场搭建商保存及返还。

备注 3：撤展结束后，展台安全无恙、展位拆除、清理完毕，地面无损坏，对临近通道无影响的，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到主场承建商服务台确认后，主场搭建商将全额返还安全及清洁押金。

备注 4：凡自主搭建的，收取双倍押金。

延时加班费（需要时填写并交回）

延时时段 服务对象	17:30-22:00	22:00-24:00	备注
参展商（36-72 平方）	20 元/m ²	20 元/m ²	1. 展商应于 16:00 前申请并缴清费用才允许加班。 2. 原则上不允许 24:00 以后加班，经特许后，24:00 后的加班按 20 元/m ² • 2 小时收取费用。 3. 延时服务不提供空调 4. 申请延时服务的展位不足 36 m ² 的，按 36 m ² 计
参展商（73-100 平方）	18 元/m ²	18 元/m ²	
参展商（101 平方以上）	16 元/m ²	16 元/m ²	

我们展台面积_____m²，计划 2012 年 6 月_____日申请加班，具体时段是_____，
费用_____元，将于加班前缴清。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表格 A8：展具租赁申请表 (需要时交回，截止日期：2012 年 5 月 31 日)

请回传：		展位号：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1488455、15889504832 81488483-605、13760345942		公司：				
传 真：0755-28153794		地址：				
E-MAIL：zzxzl@zzexhibit.com		电话：				
联系人：邓双玉、林秋珊		传真：				
注：表格中的项目，必须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并交付费用。超过这个时间预订的，加收 20% 的费用。现场（布展期间）订，费用加收 50%，并可能不保证供应。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序号	名称	规格(高长宽)	单位	租金	数量	金额
1	折 椅	白色	只	25		
2	皮 椅	黑色 押金 200	张	100		
3	吧 椅	银色 押金 200	张	120		
4	简 易 桌	H0.75x0.5x1M	张	70		
5	咨 询 桌	H1x0.5x1M	张	125		
		H0.75x0.5x1M	张	85		
6	圆 桌	钢面 R0.8M/H0.7M	张	120		
		玻璃 R0.7	张	180		
7	托 板	直板 1Mx0.3M	块	40		
		斜板 1Mx0.3M	块	50		
8	矮 柜	H0.75x0.5x1M	个	200		
10	高陈列柜	H2.5x0.5x1M	个	600		
12	低陈列柜	H1x0.5x1M	个	400		
13	洞洞板(送 16 个钩)	1Mx1.1M	块	80		
14	洞洞板(送 32 个钩)	1Mx2.2M	块	120		
15	地 毯	各种颜色(国产)	m ²	15		
16	折 门	1Mx2.5M(带锁 50 元押金)	个	120		
17	方 桌	H0.7x0.7x0.7M	张	120		
18	弧型咨询台	1MH	张	600		
19	活动隔离栏	1M	米	30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Center			
100			
100			
200			
30			
80			
50			
80			
30			



玻璃圆桌
Round Table (Glass)
dia.600 x 450ht mm



Flat shelf 平层板
Sloped shelf 斜层板
1000 x 300w mm



折门
Plastic folding door
950 x 2000ht mm



咨询台
Information desk
1030 x 535 x 750ht mm



锁柜
Lockable cabinet
1030 x 535 x 750ht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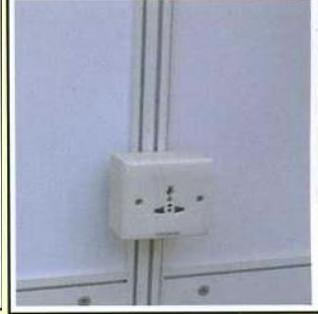
标准玻璃展示柜
Low system showcase
1030 x 535 x 1000ht mm



日光灯
Fluorescent tube 40W (1.2m)



长臂射灯
Long spot light 100W



电源插座
Power socket (Max.500W)



有机玻璃资料架
Catalogue holder C
260 x 260 x 1220ht mm

拉带围栏
Belt Barricade
1200 x 820ht mm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表格 A9：宽带、水力接驳、压缩空气接驳及电器设备租用申请表

(需要时交回, 截止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

请回传: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0755-81488455、15889504832 81488483-605、13760345942 传 真: 0755-28153794 E-MAIL: zzxzl@zzexhibit.com 联系人: 邓双玉、林秋珊 注: 表格中的项目, 必须在截止日期前 预订并交付费用。超过这个时间预订的, 加收 20% 的费用。现场(布展期间)订, 费用加收 50%, 并可能不保证供应。	展位号: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序号	名称	规格(高长宽)	单位	租金	数量	金额
1	高速宽带接入 主网	5 个(含)以下动态分配内部 IP 地址(终端)	网	1500/展期		
		6-9 个(含)动态分配内部 IP 地址(终端)	网	2000/展期		
		10 个(含)以上动态分配内部 IP 地址(终端)	网	3500/展期		
2	INTERNET 端口		条	400		
3	固定给水	DN15MM (4 分)	处	900		
		DN20MM (6 分)	处	1000		
		DN25MM (1 寸)	处	1200		
4	固定排水	DN40MM(1 寸半硬塑料管)	处	400/展期		
		DN220-25MM(6 分软胶管)	处	200/展期		
5	临时给水	DN20-25MM(6 分软胶管)	处	100/小时		
6	临时排水	DN40MM(1 寸半软胶管)	处	50/小时		
7	有线电视	模拟信号	个	400		
		数字信号(含模拟信号)	个	700		
8	42 寸等离子 (含 DVD)	押金 1000 元/台	台	800/展期		
9	电 话	国际长途 IDD 押金 3000 元	部	700		
		国内长途 DDD 押金 1000 元	部	700		
		市话 LDD	部	700		
10	压缩空气 (中央供气)	300 升/分		900/展期		
		600 升/分		1200/展期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1000 升/分		1500/展期		
11				合计		

备注 1: 中央供气技术参数如下: 供气压力范围 P=0.6-0.8Mpa 气体中粒子大小≤ 20μm 粒子浓度≤ 10mg/m³
最大含油量≤ 3PPM 露点温度-20°C。

备注 2: 展馆提供的压缩空气质量在以上技术参数范围内, 超出此范围的需求请客户自行携带压缩空气设备或增加附属处理设备。因客户接驳自带设备造成的压缩空气质量问题由客户自行负责。

备注 3: 压缩空气接驳服务在布展前一周内提交预租清单及汇款, 给予 9 折优惠, 否则按原价租赁。

备注 4: 如客户要求中央供气系统提前供气, 须由主办单位向展馆提出申请, 并按提前时间缴纳开机费用。
每提前 4 小时按本次展会中央供气租赁总价的 20% 计费, 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费, 依此标准累加。

备注 5: 中央供气要达到每分钟 1000 升以上才能启用。

表格 A10: 技术讲座申请表 (需要时交回, 截止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

一、收费标准

1、展馆固定会议室 (规模: 100 人, 可供会议室编号: 312、314、315、316)

收费: 6000 元/节; 一节按 3 小时计, 3 小时起租 (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

2、现场会议室 1 (规模: 100-130 人, 需临时搭建, 容易组织听众、互动效果强)

收费: 8000 元/节; 一节按 3 小时计, 3 小时起租 (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

会议室配备: 照明、空调、音响设备、清洁、服务员 1 名、投影屏幕 1 幅, 投影仪由企业自带, 如需提供, 按 2000 元/3 小时另行收取费用。

会议室使用时间: 9:30—12:30, 13:30—16:30, 每节免费布撤场 2 小时。

二、组委会提供的协助及增值服务

1) 会议内容上传到本届展会官方网页; 2) 在后期展会资料 (展会快讯、参观指南等) 中将讲座相关内容列上宣传; 3) 在展前一个月群发参观函时会将讲座内容表随函发送; 4) 在我司推广部邀请参观过程中可同时邀请出席讲座人员; 5) 在展会会刊是刊登讲座简要内容; 6) 在展会现场相关大会介绍牌上列出讲座内容 (含题目、时间、地点、演讲人等); 7) 在展会现场提供讲座指示牌 3 个。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 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技术讲座申请表

公司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 位: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讲座题目: _____

主 讲 人: _____

讲座具体内容: _____

举办讲座时间: _____

举办讲座地点: _____

需组委会协调的事项: _____

总费用: _____ 参展商盖章确认: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详情请联系展会主办方：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建华、林萍、孙丽燕、黄晓英
Tel: (86+20) 89089163、89089386、89203052、89097102 Fax: (86+20) 38795750

表格 A11：酒店价目及订房回执确认表（需要则交回，截止日期：2012 年 5 月 31 日）

请交回：汉诺威米兰展览会（中国）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 韩建华 Linda 电话：020-89089163 林萍 Jessica 电话：020-89089386 孙丽燕 Kelly 电话：020-89203052 黄晓英 Cindy 电话：020-89097102 传 真：(86-20) 38795750	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	--

表格 11-1：酒店价格表及服务说明

酒店名称	房间类型	展期优惠价	备注
深圳金中环酒店公寓 (准五星)	金领大床房 商务公寓(双床房、大床房)	498 元/天/间 558 元/天/间	如需早餐每人/天加 50 元，步行 8 分钟左右
深圳葵花公寓	豪华复式公寓(单人房、标准房)	598 元/天/间 (含早)	提供穿梭巴士定时送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 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准四星)	精品房	498 元/天/间 (含早)	到展馆, 不提供接, 步行 8-10 分钟 <input type="checkbox"/>
美逸酒店 (准三星级)	豪华单人房	268 元/天/间 (不含早)	步行 10 分钟左右
	标准双人房	268 元/天/间 (不含早)	
	豪华双人房	268 元/天/间 (含双早)	
维也纳国际酒店 (准三星级)	豪华双人房	298 元/天/间 (含早)	打的 10 分钟左右 (约 15 元)
	豪华单人房	298 元/天/间 (含早)	
深圳新大洲酒 (准三星级)	豪华双人房	288 元/天/间 (含早)	打的 10 分钟左右 (约 15 元)
	豪华单人房	288 元/天/间 (含早)	

表格 11-2：订房回执确认表 (需要则交回, 截止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酒店名称	住客姓名	入住时间	退房时间	房间类型	房间数量	房间价格

★ 请持此确认书前往预约酒店安排住宿事宜, 组委会在酒店前台设有接待处。

★ 本确认书不具法律约束, 广东会展推广有限公司对此确认书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参展商确认: _____

组委会确认: _____

备注: _____

确任日期: _____

表格 A12 办理深圳市区临时《货车通行证》回执确认表

(需要则交回, 截止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 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请交回：汉诺威米兰展览会（中国）有限公司广
州代表处
韩建华 Linda 电话：020-89089163
林萍 Jessica 电话：020-89089386
孙丽燕 Kelly 电话：020-89203052
黄晓英 Cindy 电话：020-89097102
传 真：(86-20) 38795750

展商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注：因深圳交通管理局的交通限制，凡进入深圳市区货车须办理深圳市区临时《货车通行证》，为使各参展商展品/货品能顺利到达展场，敬请各参展商积极配合，认真填写以下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号牌号码			
号牌类型			
车主单位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码			
车主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参展商确认：_____
(盖章)

确认日期：_____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20-22,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表格 A13 展品储运及报关服务

■ 国内货运及现场装卸

报关及国际运输服务

具体操作事项及收费标准备索，详情请联系：

运展環球物流有限公司/ **EXPOTRANSWORLD LTD.**

香港 Hong Kong

Room 706-707, 7th Floor, Star House, 3 Salisbury Road, Tsimshatsui, Hong Kong

香港尖沙咀梳利士巴利道 3 号星光行 706-707 室

Tel: +852-2730 1868 Fax: +852-2730 1878

联系人：陈智仁 先生

电子邮件：andy.chan@expotransworld.com/ info@expotransworld.com

广州 Guangzhou

Room 633, The Garden Tower, the Garden Hotel, No., 368 Huanshi Dong Lu, Guangzhou 510064, China

广州市环市东路 368 号花园酒店花园大厦 633 室

Tel: +86 20 8365 2984 Fax: +86 20 8365 2654

联系人：刘家俊 先生

电子邮件：marco.liu@expotransworld.com / info.guangzhou@expotransworld.com

北京 Beijing:

Room 1705, No. 17 Building, No. 39 Jian Wai SOHO,

East 3rd-Ring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17 号楼 1705 室 邮编:100022

Tel: +8610 5869 5300, Fax: +8610 5869 0067,

联系人：李頌 先生 电子邮件：tony.li@expotransworld.com / info.beijing@expotransworld.com

上海 Shanghai:

Room 03, 9th floor, Qiang Sheng Building, No. 145, PuJian Road,

PuDong, Shanghai 200127 P. R.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45 号强生大厦 9 楼 03 室 邮编: 200127

Tel: (8621) 5870 8717, Fax: (8621) 5870 8719,

联系人：吳兆銘 先生 电子邮件：james.wu@expotransworld.com /
info.shanghai@expotransworld.com

1. 厂家自运到展地后的服务。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On-site Handling from arrival show-site:

厂家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指定展览场地后，我公司负责：在展览场地卸车——→进馆（展商自拆箱，整好箱板，注明本展台号）——→展品就位。

Exhibitor should follow the move-in schedule to be provided by organizer arrange freight to arrival show site, our company should responsible: Unloading the freight from truck ----- move-in ----- (Exhibitors should unpacking the exhibits by themselves, labeling the booth number on empty packing materials) ----- positioning of exhibits.

费用标准 (Charges) : (最低按 1 立方收费)

立方米 (CBM)	
收费标准 Standard Charges	人民币 120 元/立方米 RMB120. 00/CBM

2. 空箱保管费：

Storage charge of empty case in warehouse

人民币 50.00/立方米/展期 (最低按 1 立方收费)

RMB50. 00/CBM/Show period (Min' 1 cbm/consignment)

3. 特殊组装、二次移位、机力租赁服务附加费。

Additional Service Charge for Special installation of exhibits, Double time positioning of exhibits, and hiring of equipments: -

机力费 Hiring of equipments

a. 铲车 (Forklift)

吨位 (T) Weight ton Capacity	1.5—3 吨 As from 1.5 to 3 tons	5—7 吨 As from 5 to 7 tons	10—12 吨 As from 10 to 12 tons
收费标准 Standard Charges	人民币 200 元/小时 RMB200/hour	人民币 360 元/小时 RMB360/hour	人民币 585 元/小时 RMB585/hour

铲车最低收费：2 小时 Minimum order: 2 hours

b. 吊车 Crane

吨位 (T) Weight ton Capacity	16 吨以下 Under 16 tons	25 吨 Upto 25 tons	30 吨 Upto 30 tons	30 吨以上 Over 30 tons
收费标准 Standard Charges	人民币 650 元/小时 RMB650/hour	人民币 1000 元/小时 RMB1000/hour	人民币 1200 元/小时 RMB1200/hour	人民币价格 另议 Subject to quote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吊车最低收费：2 小时 Minimum order 2 hours

1) 请展商必须向当地保险公司购买启运地至展台及展台至目的地的来回运输综合险，自用汽车运至展馆也必须购买保险，以便在产生残损或短少时向保险公司索赔。Exhibitors should arrange a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to cover her shipment from place of origin to exhibition stand and also return to place of origin. Exhibitor also needs to arrange the insurance for her exhibits during the trucking time in order to counter claim the insurance company against damage and short ship be occurred.

2) 展商自用汽车运至深圳，请考虑到深圳市区对外地车辆的行驶时间限制，以做好准备工作。When exhibitor arranges the truck by herself to Shenzhen, exhibitor should need to check the traffic control of Shenzhen City in advance for the trucks/vehicles that come from other city/province.

3) 我司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本司不予负责，请展商向保险公司索赔。Our company will responsible for the external packing are in sound conditions during our handling but will not responsible for exhibits inside the boxes are in good condition, damage and short-ship. If damage and/or short ship is found, exhibitors should counter claim to her entrust insurance company.

4) 请展商在展品外包装上写上展览会名称及展台号。Exhibitors should put a right label indicate the name of exhibition, name of exhibitor and her booth number on the boxes.

5.) 责任范围(Liabilities):

i. 我司货运服务均按照标准营运契约规定：凡在我司照料，监管期间，有足以证明由于我司的过失而产生的展品灭失、短少、残损，我司承担赔偿责任，对每件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元。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 of our company: If the exhibits are shipped under our custody with proof the damage & short ship of exhibits are liable by our company. Our company will responsible to pay for the claim of each packing in RMB200/package with maximum pay of each claim at RMB200/case.

ii. 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否则，我司将无法提供以上服务，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后果。Exhibitor should supervise and pay attention for the on-site handling (including the time of unloading/loading of exhibits, unpacking/repacking of exhibits and installation time, etc.). Failure of making above arrangement, our company will not provide the site handling service and will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of claim from exhibitors.

第七中国（深圳）机器视觉展览会 暨机器视觉技术及工业应用研讨会

China(Shenzhen)Machine Vision Exhibition and Machine Vision Technology&Application Conference

深圳会展中心 4 号馆 2012 年 6 月 20 日—22 日

Date:June 20-22, 2012 Venue:Shenzhen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A14 展馆交通指南

展馆周边公交路线

会展中心西门（益田中路）：

15、64、71、73、76、80、
235、374、398

会展中心东门（金田路）：

3、15、33、34、50、60、
64、221、235、371、374、
K113、高峰线④

会展中心北门（福华三路）：

15、50、56、64、71、80、
109、211、235、371、374、
275 K578 和场 Q



从深圳机场到会展中心：

327 路公共汽车：深圳机场→深圳市区，每6分钟一班，最早一班在早上6 点。该巴士停靠站很多，您可在竹子林站下车然后转乘地铁至会展中心。

355 路公共汽车：从深圳机场至深圳市区。每七分钟一班，最早的一班在早上6 点半。该巴士停靠站很多，您可以在南头检查站下车然后转乘337 路大巴至会展中心。

机场9 线：宝安机场——会展中心——皇岗口岸

周边城市交通线路（仅供参考）

- 香港至深圳：香港九龙火车总站→深圳罗湖火车总站→地铁→深圳会展中心地铁站（E、D 出口）
- 广州至深圳：高 铁：广州火车南站→深圳南站→坐地铁龙华线到会展中心下

动车组：广州火车站或广州火车东站→深圳罗湖站

汽 车：省汽车站→深圳福田 约 12 分钟一班 电话：020-86661297 86692865-2196

• 中山至深圳：约 15 分钟一班 联系电话：0760-8633825、8633649

• 佛山至深圳：约 25 分钟一班 联系电话：0757-82232940

• 顺德至深圳：约 40 分钟一班 联系电话：0757-22339622

• 珠海（拱门）至深圳：约 15 分钟一班 联系电话：0756-8888554、8888887